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6.5	7.7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9	148.61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9	122.33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26.28
合计	178.4	156.32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56.32万元,完成预算的8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从而减少了相关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1万元,占4.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8.61万元,占95.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年绩溪县公安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2014]10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7.71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8.79万元，下降53.27%，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2021年绩溪县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共25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79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接待办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绩办[2013]34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61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13.29万元，下降8.21%，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从严控制公车出行次数和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6.28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9.72万元，下降27%，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从严控制公车出行次数和费用。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33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3.57万元，下降2.84%，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从严控制公车出行次数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巡逻、案件办理、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处置、警卫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绩溪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